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预计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不含税)。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预计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不含税)。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预计2019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与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越”)、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码科技”)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不含税)。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076.39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不存在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亿码科技	采购硒鼓等打印耗材	市场价	500	23.19	375.61
	珠海东越	采购硒鼓等打印耗材	市场价	500	63.28	385.69
	小计			1,000	86.47	761.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码科技	销售OPC鼓等打印耗材	市场价	300	7.05	194.70
	珠海东越	销售OPC鼓等打印耗材	市场价	500	84.51	912.58
	小计			800	91.56	1,107.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东越	委托加工等劳务	市场价	300	41.66	207.81
	小计			300	41.66	207.81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亿码科技	采购硒鼓等打印耗材	375.61	600	7.02	-37.40	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珠海东越	采购硒鼓等打印耗材	385.69	1,500	7.21	-74.29	
	小计		761.30	2,100	14.22	-63.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码科技	销售OPC鼓等打印耗材	194.70	400	0.62	-51.33	
	珠海东越	销售OPC鼓等打印耗材	912.58	1,500	2.88	-39.16	
	小计		1,107.28	1,900	3.50	-41.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东越	委托加工等劳务	207.81	500	14.28	-58.44	
	小计		207.81	500	14.28	-58.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与珠海东越、亿码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对与珠海东越、亿码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致使原预计数与实际发生数产生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而在实际经营时,公司需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求进行交易,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上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东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19.9208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红燕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喷墨打印机及墨盒、墨水、电脑外设等打印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以及复印机配件及打印机碳粉盒、喷墨盒的回收灌装加工(经营、处置和利用进口的废旧电子电器类固体废物除外)。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二路5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珠海东越的总资产6,588.81万元,净资产813.25万元,营业收入6,435.16万元,净利润-89.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东越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珠海东越21.74%股权,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东越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亿码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17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LIM SOOI TEE(林汉河)

主营业务:打印机粉盒、墨盒的资源再生,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创投工业坊1号厂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亿码科技的总资产1,263.40万元,净资产-211.82万元,营业收入579.94万元,净利润-106.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亿码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亿码科技20%股权,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亿码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2019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求,与关联方依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订单或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海东越与亿码科技均为专业生产硒鼓的公司,为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激光OPC鼓等打印耗材,能够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硒鼓等打印耗材,有利于集中采购,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积极的意义。

由于关联销售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较低,关联采购总金额也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珠海东越、亿码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珠海东越、亿码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监事会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

5、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新修订的金融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4、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结合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4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19,2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880万股。		
提示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实施上述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与盈利能力,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除情况

1、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3个月内,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内,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讨论,同意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及股东张培兴先生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函》及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发表报道,报道内容涉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营等事项。

二、澄清如下:

(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

首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电厂、石化工厂、冶金工厂的新(改扩)建项目,为项目配套辅机设备,系整体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根据行业惯例,业主/总承包商会根据诸如自身项目进展的顺利程度、资金调配充足程度、排款计划有无变更、建设周期有无延期等因素对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进行调整。

其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化、冶金、电力等领域,此类型客户付款需多部门多环节审批,内部程序严格,并且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近年来冶金钢铁等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资金面偏紧,导致公司销售回款时间较长。

此外,行业内普遍采用质量保证金制度,约合同总价10%的应收账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才可收回。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与可比公司比较

目前,上市公司中暂无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主要从事工业冷却塔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同行业企业。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5,以下简称“首航节能”)、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3,以下简称“隆华科技”)为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首航节能及隆华科技主要从事空冷岛领域和冷凝器领域业务,主要产品为电站空冷系统成套设备及冷却(凝)设备。冷却塔、空冷岛、冷却(凝)器均属于冷却设备,但三类产品换热机理不同,原理、结构、工艺等方面均不同,适用领域及场合亦有不同,不能直接互换通用。

公司与隆华科技主要产品应用于大型电厂、石化工厂、冶金工厂的新(改扩)建项目,首航节能主要产品应用于火电厂新(改扩)建项目。公司、首航节能及隆华科技主要产品均为新(改扩)建项目的配套辅机设备,为整体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业务性质相同。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首航节能	应收账款(净额)	91,419.28	105,363.06	107,924.01	133,845.90
	营业收入	49,190.69	133,240.30	89,496.46	113,377.7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85%	79.08%	120.59%	118.05%
隆华科技	应收账款(净额)	87,740.87	72,270.75	75,149.36	83,085.68
	营业收入	108,095.10	106,832.32	81,219.26	137,079.9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17%	67.65%	92.53%	60.6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133.51%	73.37%	106.56%	89.33%

注:2018年1-9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若作年化处理,首航节能占比、隆华科技占比、平均值分别为139.39%、60.88%、100.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91%、63.64%、60.78%、102.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首航节能、隆华科技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平均值比例分别为89.33%、106.56%、73.37%、133.51%。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首航节能、隆华科技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及未来的改善措施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化、冶金、电力领域且大部分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此类型客户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低,账款可回收性有一定的保障。

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已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同时,为保证财务核算的稳健性,公司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年度清查,并核销经催收未能收回且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

2015年度、2016年、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91%、63.64%、60.78%,表明公司通过加强催收管理,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风险进一步得到控制。

(二)存货较高原因及合理性

工业冷却塔属“非标”产品,需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生产,产品技术差异大,生产安装环节多,同时发货、调试、验收受客户总体工程进度制约,所以从投产至验收周期较长。在客户调试验收并出具确认单之前,公司预先垫付的料、工、费以“存货”形式体现,存货余额较大。

近三年一期存货,在手订单及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万元)	39,454.56	29,658.92	24,911.05	24,428.43
在手订单(万元)	128,959.81	95,181.14	89,137.61	78,701.78
预收账款(万元)	26,180.89	16,631.29	18,086.57	16,263.86

近三年一期在手订单逐年增加,预收账款也呈上升趋势,由于采购投产项目增加,因此存货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将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及时完成项目调试验收。

(三)2018年度业绩快报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因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57.21万元、3,787.50万元、3,215.20万元。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下述原因引起:

1、2018年度个别大型项目毛利率较低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923.07万元、56,532.51万元、60,780.5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盈利(预测值)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个别低毛利率的大型项目拖累了公司的整体盈利。例如公司与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逆流开式玻璃钢冷却塔项目,项目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获取大客户及后面的持续合作以较低的毛利率跟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再加上项目执行过程中有计划外的成本增加所致。

2、2018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积极推进外延式的国际化扩张战略。公司力求建立全球化服务能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冷却塔设计、研发、制造企业。公司2013年7月在马来西亚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以海鸥亚太为基础打开了国际化业务新局面。随着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为了更贴近终端市场,2017年12月至今,海鸥亚太先后在泰国曼谷成立分公司、在印尼成立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泰国、印尼及菲律宾等其他周边国家,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2018年,海鸥股份在美国成立子公司,拟拓展海鸥股份在北美的业务。

公司坚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通过搭建国际化业务运营管理平台及人才队伍,聚焦并强化国际化业务关键能力,为公司未来整体业务高效发展提供支持。由于上述部分海外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订单经济效益尚未体现,造成2018年销售费用率(预测)有所提高,影响了2018年度的盈利水平。

3、母公司2018年度所得税税率由15%变更为25%

根据已经公示的江苏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预计2018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2018年度预测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所得税(预测值)较上年同期增长。本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将于2019年度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

(四)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

根据已经公示的江苏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预计2018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761)有效期三年,公司根据规定于2018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根据已经公示的江苏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经过自查,我公司2015-2017三年的研发费用(母公司)总额为47,892,417.36元,三年的销售收入(母公司)总额为1,354,627,116.96元,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近三年销售收入比为3.54%。2015年度研发费用为18,254,669.39元,销售收入总额为458,708,646.24元,研发费用占比为3.98%;2016年度研发费用为14,118,759.27元,销售收入总额为437,123,965.87元,研发费用占比为3.23%;2017年度研发费用为15,518,988.70元,销售收入总额为458,794,504.85元,研发费用占比为3.38%。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故我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公司将于2019年度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并对公司内负责申请工作的具体部门给予重点支持。

(五)前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延缓或变更的具体情况。

海鸥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型冷却塔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相对较少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原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政策性搬迁,导致“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地址和实施进度变更;2、公司在变更营销网络实施主体后,因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公司对已在美国注册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影响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容之一的美国子公司实施募投的进展。

1、前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海鸥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77,9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6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已签署合同尚未付款累计金额	实际投资和已签署合同尚未付款累计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1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11,796.33	1,287.71	10.92%	5,084.28	54.02%
2	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1,689.43	76.79%	143.75	83.3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0.00	1,656.99	61.37%	-	61.37%
合计		16,696.33	4,634.13	27.76%	5,228.03	59.07%

2、是否按计划进度进行,延缓或变更的具体情况。

海鸥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型冷却塔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了变更,造成了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未按计划进度进行。两个项目延缓或变更的具体情况主要为:

(1)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①变更的具体内容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进行了以下变更:

1)实施地点: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纬十路北侧、经五路东侧地块;

2)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3)实施内容:对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0,267万元变更为19,890.80万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11,796.33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4年4月,所选设备及实施方式符合当时要求。但由于设备技术的升级改进以及工艺要求的提高,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使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

(2)营销网络建